

证券代码：837602

证券简称：生物柴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8月12日

生效日期：2019年8月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柴油”），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扒齿港工业园区。

李艾军，男，1964年12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如群，男，1976年6月出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11月，生物柴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担

保的议案》，审议事项为公司股东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海石油”）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3100 万元，拟由生物柴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内容同时经生物柴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生物柴油与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金利海石油自 2017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07 日止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 4200 万元。

该担保协议实际签署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与生物柴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内容不符。

金利海石油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借款 29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此项贷款已按期偿还。后金利海石油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借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根据生物柴油前述与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继续为金利海石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 42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的金额和期限不一致，2900 万元及 2700 万元对外担保均未经决策程序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生物柴油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李艾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第 4.1.4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如群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生物柴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艾军、刘如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2、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切实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做好各项工作，同时认真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自律管理部发〔2019〕监管10号）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